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 12 期 (总第 600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 年 4 月 26 日

第 12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委 市政府联合文件】

-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意见 (5)
-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时代街道工作的意见 (18)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联合文件】

-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38)
-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首都技能人才

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52)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推动北京影视业繁荣发展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68)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	
工作方案》的通知	(76)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April 26, 2019

Issue No.12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Jointly Issued by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pinions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Enhancing Meticulous

Management of the City..... (5)

Opinions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Enhancing the Work of

Subdistricts in the New Era..... (18)

【Documents Jointly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n Strengthening Township Government
Capacity Building (3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n Comprehensively Strengthening the Skilled
Talent Pools of the Capital in the New Era (5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n Promoting the Prosperity and Development of
Beijing's Film and Television Industry (6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Work Plan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Making Approval Services
More Accessible (7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意见

(2019年1月9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加快推动形成有效的超大城市治理体系，全面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推动首都发展、减量发展、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坚持首善标准、改革创新、依法治市，完善城市精细化管理体系，下绣花功夫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能力，着力解决城市管理突出问题，不断提升城市环境质量、人民生活质量和城市竞争力，不断提升市民对城市管理的满意度，为推动城市更新和转型发展、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坚强保障。

(二)工作思路。顺应城市管理新形势、改革发展新要求、人民群众新期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城市为人

民、人民城市人民管，把提升市民满意度作为城市管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落实精治共治法治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综合施策，推动城市管理法治化、标准化、智能化、专业化、社会化，着力加强城市日常运行管理，着力加强体制机制保障，推动城市管理向城市治理转变，构建权责明晰、服务为先、管理优化、执法规范、安全有序的城市精细化管理体系，使之与首都城市功能定位相适应、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

（三）工作目标。到2020年，城市精细化管理体系框架基本形成，城市精治共治法治水平得到明显提升，城市管理领域突出问题得到缓解，市民对城市管理的满意度进一步提高。到2022年，城市精细化管理体系初步形成，城市精治共治法治保持在较高水平，城市管理领域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市民对城市管理的满意度明显提高。

二、加强法治建设，推动城市管理法治化

（四）完善法规规章。推进重点领域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形成覆盖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的法规规章制度。加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方面的立法工作，加强立法调研，提高新立法法规规章的针对性。完善城市精细化管理的相关制度，推动城乡规划、地下空间建设、生活垃圾管理、环境卫生、广告牌匾标识、架空线管理等方面法规规章的修订，解决执法依据不足问题。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城市重大行政决策依法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程序。

(五)严格规范执法。充分运用法律法规、制度、标准来管理城市,切实提高专业执法与综合执法水平。加大对违法建设、占道经营、架空线复挂、露天烧烤等痼疾顽症的日常执法力度,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规范执法行为。加强科技执法,提高执法效率。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强化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与法院非诉执行的工作衔接。针对对公共利益危害较大的违法行为,探索建立民事公益诉讼制度。

(六)加强基层综合执法。强化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对综合执法队伍的统一调度,推进基层综合执法常态化。发挥基层综合执法平台作用,完善基层执法协同机制,深入推进“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工作,配齐配强基层执法人员,解决抓落实的“最后一公里”问题。严格落实“街乡吹哨、部门报到”专项清单,围绕综合执法、重点工作、应急处置等领域,明确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部门相关工作职责,规范工作流程。

(七)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树立执法为民理念,强化执法制度建设,提高执法人员综合素质,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入开展城市管理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市民群众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提升社会法治素养。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健全“以案释法”制度,积极开展体验式法治实践教育活动。依法公开执法主体、执法程序、处罚标准、违法事实、执法依据、处罚内容等事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注重标准先行, 推动城市管理标准化

(八) 完善精细化管理标准规范。对标国际一流, 梳理完善相关标准规范, 推动建立精细化管理标准规范体系。重点完善城市街巷、道路交通、河道管理、园林绿化、市容环卫、城管执法等领域的标准规范, 制定管理清单、责任清单和网格清单, 逐步实现城市管理领域标准规范全覆盖, 使精细化管理有章可循。按照城乡一体化思路推行分级分类管理, 明确管理标准, 推动建立城市管理分级分类体系。加强标准规范的更新和维护, 注重行业之间标准规范的有机衔接。

(九) 抓好标准规范的实施。做好城市精细化管理综合标准、区域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统筹。强化城市管理薄弱地区和薄弱领域的城市管理相关标准规范的执行力度。修订完善城市维护管理相关规定, 编制城市维护作业和管理定额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严格按照标准要求, 分解量化, 明确责任, 层层落实, 强化监督, 确保执行有力。

四、深化科技应用, 推动城市管理智能化

(十) 加强城市管理大数据平台建设。落实北京大数据行动计划, 加强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城市管理中的应用, 提升城市管理智能化水平。整合城市保障、城市运行、公共安全等相关平台和业务系统数据, 加强城市管理大数据平台建设; 开展城市管理领域数据汇集梳理工作, 制定政府数据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逐步形成城市管理领域大数据共建共享机制。完善数据

信息采集手段，强化交通运行、环境监测、基础设施维护等城市运行数据资源的滚动采集、实时录入、动态分析。整理汇集网格化城市管理平台案件、12345市民服务热线数据和首都环境考核评价数据，运用大数据技术进行数据提取和管理密度的关联性分析，找出市民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为城市管理提供数据支持。创新大数据利用模式，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大数据建设和应用。

（十一）健全网格化城市管理体系。明确网格化城市管理各相关部门职责清单，加快建成覆盖城乡、功能齐全、三级联动的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体系。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流程、统一平台、统一数据、统一管理”原则，统筹规划、集约建设市、区、街道（乡镇）三级网格化城市管理云平台。完善网格化管理发现问题处置机制，针对突出和易发问题，建立健全市、区主管部门牵头，相关管理部门和执法部门配合的高效处置机制。加强市、区城市管理相关单位和公共服务企业与网格化城市管理体系的协调和对接，提高问题处置效率。建立城市管理基础数据普查更新机制，适度扩展网格化管理事项，加快组建与城市管理相适应的城管监督员队伍。探索将管理范围拓展至农村公共管理区域，逐步实现网格全覆盖。

（十二）加强科技示范应用。在城市规划建设运行管理领域率先实现“一库一图一网”，推动大数据在电力、户外广告牌匾标识、建筑垃圾、燃气、供热等领域的智能应用。采用卫星监测和遥感技术，开展大型垃圾渣土堆放点、重要交通沿线环境状况、违章占压石油天然气长输管线等的监测和治理工作。采用二维码技术和移

动互联网技术，依托城市道路公共服务设施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城市道路公共服务设施科学规划、动态管理与开放共享。在北京城市副中心试点建设一批智慧城市示范项目，建设集电子政务、远程会议、绿色办公、安全感知、城市管理于一体的智慧政务区。

五、强化科学管理，推动城市管理专业化

(十三)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加强在岗人员教育培训，建立城市管理队伍培训体系和专业等级制度，积极开展全员培训、领导干部任职培训和专业技能培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通过公开招录、选调(聘)等方式，充实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的城市管理专业人才。健全人才培养机制，鼓励市属高等学校设置城市管理专业或开设城市管理课程，培养懂城市、会管理的专业人才。

(十四)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坚持以专业化为基础，界定服务范围，优化服务流程，广泛采用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全面提升专业化服务管理水平。加强市容景观专业设计，做好城市家具、户外广告、牌匾标识设计，统筹设施布局。强化城市园林绿化专业化建设，提高城市绿化生态修复水平，加强城市绿色空间、城市公园、市级绿道体系、群众休闲绿地、背街小巷等区域绿化规划设计、建设和管护水平。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实行分级管理，逐步提高“冲扫洗收”组合工艺作业覆盖率，提升道路机械化作业能力。公共厕所实行分类管理，推进“公厕革命”，实施公厕升级改造，提高女性厕位比例，推动经营性单位的厕所向社会开放并纳入管理体系。以“干湿分开”为重点，扩大生活垃圾分类制度覆盖范围；引入市场

化专业化力量，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规范城市拾荒行为；加强垃圾分类全链条管理，加快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实施分类垃圾价差调控、区域垃圾减量激励、异地处理环境补偿等政策；加强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强化源头管控，推动资源化处置设施建设，规范运输管理，提升治理能力和水平。深化市场化改革，推进专业化监管信息平台建设，推动水、电、气、热等专业服务单位提升服务水平。

（十五）强化专业化指导。发挥首都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人才优势，优化调整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专家队伍，建设城市管理专家智库。在街区更新提升、美丽乡村建设中落实责任规划师、设计师制度和专家团审核制度，提高设计水平。注重提高施工质量，培养一批街区治理的能工巧匠。发挥新技术领域专家和团队作用，积极推动创新手段应用。

六、引导多元共治，推动城市管理社会化

（十六）夯实社区治理基础。建立以基层党建为引领，居（村）委会为主导，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驻社区单位、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志愿者等共同参与的社区治理架构，办好居民身边的事、家门口的事。进一步细分治理单元，城市社区形成“居委会—小区—楼门”治理网络，农村地区形成“村委会—村民小组”治理网络。加快推进社区治理体系建设，制定完善社区职责清单，严格落实社区工作事务准入制度，强化社区自治功能。推广“参与型”社区协商模式，加强社区党组织、居委会对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指

导与监督；借鉴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菜单式”管理模式，推动建立自下而上的社区治理议题、项目形成机制。大力推广“互联网+社区”服务，推动全市政务服务“一张网”延伸到社区，扶持养老、助残、物业、家政、零售等领域社区服务机构发展，为居民提供便捷服务。

（十七）发挥社会各方作用。畅通公众参与城市治理的渠道，围绕城市治理突出问题和重大事项，开展社会公众共商共议活动；健全城市管理公众评价机制，完善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不断凝聚社会共识。推广“回天有我”“周末大扫除”等活动经验，激发市民自觉参与社区治理潜力和活力。积极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参与城市管理监督，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建议。落实街巷长巡查、发现、报告职责，发挥小巷管家作用，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完善铁路沿线“双段长”制度，充分发挥铁路部门和属地合力，实现铁路沿线的有效管理。扎实推进“门前三包”责任制，鼓励社会单位积极参与城市治理。鼓励企业参与城市建设和管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依法支持和规范发展城乡社区服务类、公益慈善类、行业协会商会类和科技类社会组织，搭建社会组织参与城市治理平台。充分利用市民劝导队等形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十八）加强社会诚信建设。加快推进政府和社会信用信息整合归集共享，建设全市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为城市治理奠定坚实基础。探索推行“个人诚信分”工程，推动信用信息在市

场准入、公共服务、求职创业等领域的广泛应用。强化诚信行为激励，在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领域，为守信者提供重点支持和优先便利；加大失信行为惩戒，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失信主体采取差别化服务。

七、加强城市日常运行管理，提高综合保障能力

(十九) 确保能源体系安全。构建多源、多向、多点能源供应体系，加大能源供应通道建设力度，抓好年度能源保障工作，确保电力、燃气、成品油、煤炭等供给充足、总量平衡。研究出台能源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升级改造能源系统运行综合监测平台，完善运行数据采集、发布等制度，构建覆盖全市各类能源的运行监测和应急响应体系。强化电网运行安全，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提高电网安全运行和精细化服务水平。提高燃气市场安全准入标准，强化安全供、用气主体责任，推广燃气安全防护技术，提升供气系统和用户户内用气安全水平。完善热电气供需源头精准对接机制，加强热电气联调联供。倡导绿色低碳用能方式，持续开展重点领域节能降耗，进一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二十) 加强交通综合整治。推进以轨道交通为主的公共交通体系建设，优化公交线网布局，改善自行车和步道系统，提高绿色出行比例。完善中心城区路网结构，逐一排查整治交通堵点，畅通道道路微循环，规范交通秩序，提升重点区域交通运行效率。全面治理停车乱、停车难问题，推进路侧停车电子收费，鼓励单位内部停车资源向社会开放，推动胡同停车居民自治。加强共享单车、分时

租赁、网约车等运营监管，引导行业规范有序发展。持续抓好北京南站、北京西站等主要场站交通接续保障和综合整治工作。

(二十一)加强地下管线综合管理。建立健全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体制，落实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职责。推进地下管线消隐与道路施工同步实施，形成“管路互随、绿色消隐”的隐患治理体系，避免“马路拉链”现象。发挥挖掘工程地下管线安全防护信息沟通平台作用，破除信息壁垒，实现工程建设单位与管线权属单位的有效对接，有效防范施工破坏地下管线事故。建立完善地下综合管廊规划、投资、建设、管理、运营体制机制，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二十二)加强供水排水和防洪排涝管理。加强水源地保护，统筹推进南水北调市内配套工程、自备井置换、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改造等工程，形成外调水和本地水、地表水和地下水联合调度的多水源供水格局。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推动实现城镇污水全收集、全处理，不断提高农村地区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扩大再生水应用领域。做好骨干河道、重点中小河道治理工作，加强城市排水河道、雨水调蓄区、雨水管网及泵站等工程建设，开展城市积水点、易涝区治理，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提高城市防洪排涝能力。

(二十三)加强应急管理保障。建立健全应急值守、信息报送、物资储备、快速反应、现场协调等工作机制，提高应急综合处置能力。强化监测预警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借助大数据和智能技术，提升城市运行风险监测和控制能力。健全完善城市管理综合应急

预案及重点行业专项应急预案，明确各类突发事件防范措施和处置程序，强化部门信息共享与高效协作。加强安全生产行业管理，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排查整改、安全形势分析、设施风险管理工作。推进燃气、供热、电力及环卫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制定户外广告、城市照明等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加强专业应急保障队伍建设，强化培训和演练，高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健全应急管理社会动员机制，推进全民应急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防灾避难意识和自救能力。

八、加强体制机制保障，提高统筹协调能力

(二十四)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城市管理体制。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对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的统一领导，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抓紧抓实抓好。充分发挥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委员会统筹指导、组织协调、督促落实作用，健全工作联络制度，加强与中央单位、驻京部队的沟通协调。市城市管理委作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具体抓好业务指导、指挥调度、专项整治和检查评价等工作。各区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结合各自实际，细化和落实本区实施方案。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要整合资源，加强统筹协调，理顺条块关系，把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二十五) 深化改革创新。科学划分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职责，研究制定城市管理责任清单，解决部门职责交叉问题。深入推进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体制改革，优化市、

区、街镇(乡镇)城市管理机构设置。牢牢把握职责定位,完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职责清单,明确和细化区政府职能部门在城市基层治理中的责任。进一步明确相关程序和要求,落实街道(乡镇)对相关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建议权、对辖区需多部门协调解决的综合性事项统筹协调和督办权、对政府职能部门派出机构工作情况考核评价权。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推进“多规合一”流程再造。深化市政公用领域国有企业市场化改革,坚持社会效益优先,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引入市场机制,进一步开放市政公用领域市场准入,鼓励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提高市政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公共服务等领域的运营、维护、管理水平;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在环卫保洁、绿化养护、河道管护等领域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整合协管员队伍,建立市级总体统筹、区级部门招录培训、街道(乡镇)统筹管理使用的协管员队伍管理机制。

(二十六)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资金预算编制、成本控制和统筹使用,在完善精细化管理标准规范的基础上适时调整相关经费标准,确定日常管理经费投入标准,有效保障实施城市精细化管理的建设、管理、维护、更新等经费。加大对薄弱地区财政转移支付力度,促进实现城市精细化管理全覆盖。研究建立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动态资金保障机制,强化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二十七)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加强首都公共文明建设,统筹

推进全国文明城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从娃娃抓起，从基础教育抓起，提升市民的首都意识、守法意识、家园意识、环保意识、礼让意识和公共秩序意识，让文明成为习惯、让习惯更加文明。突出宣传重点，围绕当前城市管理改革重点工作和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主动释疑解惑，做好正面引导。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及时总结推广在城市管理工作中发现的好经验、好做法，营造推动城市精细化管理的浓厚社会氛围。

（二十八）完善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将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纳入绩效评价体系，建立健全定量考核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分区域考核与分行业考核相结合的城市管理考核评价机制，按年度对相关部门、各区政府履职情况和管理绩效进行考评。加强首都环境建设检查考核，按照“月检查、月曝光、月排名”的要求，完善考评标准，优化考评手段。建立健全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及第三方考评机制。严格落实问责制度，对工作不力的地区或部门主要领导进行约谈，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督办。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新时代街道工作的意见

(2019年2月23日)

街道是城市管理和社会治理的基础，是巩固基层政权、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的依托，是联系和服务群众的纽带，在超大城市基层治理体系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中枢作用。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北京正处于向高质量发展的深刻转型阶段，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呈现新变化新特点，城市基层治理面临一系列新情况新挑战。为加强和改进街道工作，构建具有首都特色的超大城市治理体系，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以强化基层治理，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目标，以加强党对基层治理的全面领导为根本，以深化“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改革为重点，以增强街道统筹协调能力为抓手，做强街道、做优社区，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

制，为推进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夯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建引领。以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创新，强化街道社区党组织在基层治理中的领导地位，充分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服务群众的战斗堡垒作用，夯实党的执政基础。

坚持赋权下沉增效。深化街道管理体制改革，推动重心下移、权力下放、力量下沉，形成到一线解决问题的工作导向，实现责权统一、上下联动，切实发挥街道在城市治理中的基础作用。

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围绕增强便利性、宜居性、多样性、公正性、安全性，推动为民办事常态化、机制化，把解决群众身边问题的实效作为检验工作的标准，打通服务群众、抓落实的“最后一公里”。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转变治理理念，创新治理模式，从政府自上而下单向治理向多元主体协商共治转变，加强社会协同，扩大公众参与，促进社区自治，强化法治保障，激发基层治理活力。

（三）工作目标。立足基层服务管理，着力从街道、街区、社区三个层面做强做实街道工作，统筹推进街道改革、街区更新、社区治理，实现党对基层治理的领导全面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系更加完善；街道统筹能力显著提升，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基本确立；城市环境质量和生活品质显著提升，精准高效服务群众的响应机制更加健全；精治共治法治水平显著提升，多元共治的城市治理格局逐步形成，基层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不

断提高。建设道德风尚优良、人文特色鲜明的文明街道，多元主体积极参与、创业创新生态良好的活力街道，人居环境一流、生活舒适便利的宜居街道，社会和谐稳定、群众安全感高的平安街道，努力把街道社区打造成为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的幸福家园。

二、主要任务

（一）提高城市基层党建工作水平，加强党对基层治理的全面领导

1. 强化街道社区党组织政治功能。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完善街道党工委对地区治理重大工作的领导体制机制，优化决策程序，涉及基层治理的重大事项、重点工作、重要问题由街道党工委讨论决定，全面提升街道抓党建、抓治理、抓服务的领导能力。加强街道社区党组织对地区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的领导，街道党工委可吸纳优秀社区党组织书记担任兼职党工委委员，推进社区党组织书记、居委会主任“一肩挑”，推动将党的领导写入各类组织章程，注重把基层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明确为各类组织的负责人，把党的主张转化为各类组织和群众的自觉行动，确保基层工作体现党的意志，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基层有效贯彻落实。

2. 健全完善城市基层党建体系。以区域化党建为重点，构建市、区、街道、社区党组织四级上下贯通，社区党建、单位党建、行业党建多方联动，基层党组织覆盖广泛、组织有力的基层党建工作体系。做实街道、社区党建工作协调委员会，推动区、街道党员领导干部担任下一级党建工作协调委员会主任，建立联络员制度，深化

推进“三项清单”“四个双向”(“三项清单”是需求清单、资源清单、项目清单,“四个双向”是属地和驻区单位双向需求征集、双向提供服务、双向沟通反馈、双向考核评价),推动各级各类党组织到一线解决问题、到基层服务群众。完善街道社区党建、单位党建、行业党建横向联动体系,扩大非公企业、商务楼宇、商圈园区、网络媒体等新兴领域党建覆盖,实现组织共建、资源共享、机制衔接、功能优化。深化党建带群建促社建的开放联动体系,建立健全党委统筹、组织联建、工作联动、队伍联合、服务联办、保障联享、责任联查的工作机制,引领群众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

3.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适应基层治理新特点和新规律,探索党建引领新路径,推动党建和基层治理深度融合。深化“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工作并向社区延伸,完善基层治理的应急机制、服务群众的响应机制和打通抓落实“最后一公里”的工作机制,努力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基层治理优势。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制定组织建设、党员管理、治理结构、服务群众和工作职责等基本规范,推动基层党组织在服务中更好地发挥领导作用。健全街道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居民自治、民主协商、群团带动、社会参与等机制,推动各单位党组织和在职党员“双报到”制度化、常态化,健全党员干部走访联系群众、企业制度,总结推广“周末大扫除”等经验做法,引领各类组织做好服务群众工作,并在服务中凸显党组织的领导地位。积极推进“回天有我”社会服务活动,探索大型社区各方参与、居民共治的有效路径。

(二)推进城市治理重心下移,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

4.明确街道职能定位。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党委、政府的授权，代表区委区政府对辖区党的建设、公共服务、城市管理、社会治理等行使综合管理职能，全面负责辖区地区性、社会性、群众性工作的统筹协调。

加强街道能力建设，切实提升统筹协调能力、服务能力、管理能力和动员能力。提升统筹协调能力，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基层治理中的领导作用，创新党建工作内容和方式，形成以街道为指挥平台、专业部门高效履责的工作合力。提升服务能力，完善配套服务设施，提供优质公共服务，发挥街道直接面对居民、联系群众广泛、回应诉求快速的优势，解决好群众身边问题，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和便利度；同时主动对接辖区企业、“两新”组织、商务楼宇等，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提升管理能力，坚持依法行政，加强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决策议事协调机制，统筹推进街区更新、社会秩序规范、综合执法改革等工作，构建城市精细化管理体系。提升动员能力，扩大基层民主，广泛动员居民群众，调动区域内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类组织的积极性，整合各方力量，共同参与基层治理工作。

5.深化街道机构综合设置改革。坚持精简、效能、便民的原则，整合相近职能，按照综合化、扁平化方向，街道一般设置党群工作、民生保障、城市管理、平安建设、社区建设、综合保障等6个内设机构和1个街道综合执法队。编制规模较小的街道可进一步综合设置。内设机构负责人可由街道党政领导班子副职兼任。突出街道面向群众的特点，按照服务功能综合设置窗口类、平台类、活动类街道所属事业单位。下派街道干部担任社区专员，加强基层

工作力量。同步优化整合区级职能部门内设机构设置，围绕街道机构改革完善运行机制，推进面向基层的政务服务流程再造，确保工作顺畅高效有序。

6. 切实向街道放权赋权。按照重心下移、条专块统、责权一致的原则，优化街道职责事项清单，推动区级职能部门向街道下放职权，重点下放给街道“六权”：辖区设施规划编制、建设和验收参与权，全市性、全区性涉及本街道辖区范围内重大事项和重大决策的建议权，职能部门综合执法指挥调度权，职能部门派出机构工作情况考核评价和人事任免建议权，多部门协同解决的综合性事项统筹协调和考核督办权，下沉资金、人员的统筹管理和自主支配权。区委区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要支持、保障街道充分行使统筹管理权，职能部门派出机构要主动接受街道统一领导和指挥调度。

7. 构建实体化街道综合执法机构。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和下沉，强化街道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职责，整合现有站所、分局执法力量和资源，组建统一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以街道名义开展执法工作，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逐步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加强对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执法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严格确定行政执法责任和责任追究机制。除中央明确要求实行派驻体制的机构外，区直部门设在街道的机构原则上实行属地管理，继续实行派驻体制的，要建立健全纳入街道统一指挥协调的工作机制，工作考核和主要负责同志任免要听取所在街道党工委意见。及时清理、修订、

完善不符合基层实际和发展需要的法规及政策规定，为综合执法改革提供制度保障。

8.规范整合基层治理力量。推动基层管理资源和工作力量向网格下沉，建立以街道为主体、以网格为基本单元、以街巷长为统领的基层精细化管理体系。全面推广街巷长、“小巷管家”做法，将街巷长、“小巷管家”和网格员、协管员、社区工作者、志愿者、社区专员等基层力量统一纳入网格化体系“组团式”管理，统一调度使用。完善管理服务事项标准和流程，实现管理服务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加强对各类协管员队伍的规范管理，逐步建立市级全面统筹、区级总体负责、街道集中管理使用的协管员队伍管理体制机制，整合市级部门协管员队伍建设经费并统一打包下拨各区，由各区统一组织协管员招录和培训，并下沉街道社区统筹管理使用考核(统称为“城市协管员”)，市、区两级原则上不再保留协管员队伍。

9.改革基层考核评价体系。建立街道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定期以街道为单元对公共服务、城市管理、生活品质、环境卫生、营商环境、景观风貌等进行综合评价，加强对街道工作的整体把握和分类指导。健全由区委区政府统一组织，以辖区居民满意度为主、以社区和职能部门评价为辅、监督检查和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街道工作考核评价机制，职能部门不再单独考核。区委区政府要加强对职能部门落实“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情况的督查，并作为重要内容纳入绩效考核。街道定期组织驻区单位和居民代表对区级职能部门及其派出机构进行考核评价，考评结果占被考核部门绩效权重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同时作为干部人事任免、调动、奖

惩的重要依据；对水、电、气、热、电信等公共服务企业服务情况进行监督，评价结果纳入公共服务企业绩效评价。以工作效果为导向，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实现基层考核评价简洁精准高效。引入社会评价机构，科学确立群众满意度评价体系，确保考核客观、公正、有效。

10. 优化调整街道社区规模。调整街道设立标准，统筹考虑人口规模密度、地域面积、人文历史、街区功能、居民认同等因素，优化街道行政区划设置。优化调整街道界线，完善统筹协调机制，加强跨界地区规范管理。合理确定社区管辖范围和规模，重点对1000户以下的小型社区和3000户以上的大型社区适当调整。完善街道、社区名称评审设定制度，体现地名地域人文历史和居民认同感。

11. 妥善解决城市化进程中的遗留问题。适应城市化发展需要，建立与城市化水平相匹配的管理体制，积极稳妥推进乡镇、地区办事处向街道办事处转制，完善和规范街道对农业户籍人口、乡镇对社区居民的管理服务政策机制，确保基本公共服务和日常管理的全人口、全区域覆盖。按照“撤村不撤社”的原则，由集体经济组织作为集体资产所有权主体代表，推进农村集体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在保障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的前提下，修订撤村条件和标准，加快推进城乡结合部撤村建居工作。加强城中村治理，完善土地管理、农转居等相关政策，探索建立地区公共服务管理经费由街道财政与村集体资产共担机制，将城中村移交街道统一管理，逐步解决管辖范围交叉、经费渠道不同、管理标准不一等难题。

（三）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

12. 建立群众诉求快速响应机制。整合各类热线归集到12345市民服务热线，建立全市统一的群众诉求受理平台，实现事项咨询、建议、举报、投诉“一号通”。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市民诉求就是哨声，各街道要闻风而动、接诉即办。完善向街道、部门双向派单机制和职责清单，街道职责范围内能直接办理的即接即办，不能直接办理的，由街道根据职责清单统筹调度相关部门办理。市民服务热线以响应率、解决率、满意度为依据，对接办问题进行分类筛查和评比，定期通报排名靠后的街道和工作不力的部门单位。及时汇总涉及政策机制的共性问题，责成有关区和市级职能部门研究解决。拓宽社情民意反映渠道，在发挥传统媒体优势的基础上，利用微信、微博、贴吧、短视频等网络新媒体倾听群众呼声，迅速回应群众关切。强化公共服务民意导向，建立健全以民意征集、协商立项、项目落实、效果评价为流程的民生工程民意立项工作机制，将民意征集与社区协商嵌入结合、程序前置，凡面向居民开展的工程建设、惠民政策、公共资源配置等，实施前须听取群众意见建议。

13. 改善基层基本公共服务。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完善街区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健全成本分担资助机制，鼓励支持新办普惠制幼儿园。扩大优质教育覆盖面和受益面，引导街道参与学区规划建设，提升区域整体教育质量，让孩子就近上学。以紧密型医联体为载体，统筹区域内医疗资源，推进分级诊疗，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方便居民就医。加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

推进街道养老照料中心、社区养老服务驿站需求全覆盖，加强规范化建设和运营管理，全面推进医养结合，鼓励单位内部食堂、商业餐饮机构开办老年餐桌，让老年人就近享受服务。

14. 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以满足居民便利性、宜居性、多样性服务需求为导向，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规范化、多元化、连锁化、品牌化方向发展。加强规划设计，把生活性服务业设施规划细化到街道、社区，分区域、分业态制定补建提升计划。完善一刻钟社区服务圈，制定服务标准，加强分类引导，补充基本便民服务网点，重点织补早餐点、菜场、便利店等便民设施。完善政策机制，鼓励居住区相邻的腾退空间和存量空间用于补充便民服务设施。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品牌连锁企业“一区一照”注册登记工作，建立“红黑名单”制度，提升服务质量。鼓励街道组织开展“互联网+”服务，创新“小物超市”“深夜食堂”等经营模式，支持便民综合体、社区商业“E中心”建设。

15. 完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扩大文化服务覆盖面，提升居民参与度，为基层群众提供更多优质、便捷的公共文化体育产品。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完善公共图书、文体活动、公益演出服务配送体系，推动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加强基层公共文化体育服务阵地建设，合理利用历史街区、民宅村落、闲置厂房兴办公共文化项目，推进综合文化体育设施全覆盖，提高使用率。推进特色街区、胡同、院落、楼门建设，挖掘社区文化资源，打造社区文化精品。促进基层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社会化，通过购买服务、资金补贴、免费开放场地等方式，大力培育发展各类群众性社区团体，引

领广大群众开展各类喜闻乐见的大众文体活动，丰富居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16. 织密基层公共安全网。推动“平安街道”“平安社区”等创建活动向矛盾多发、管理缺失、影响安全稳定的新领域、新群体延伸。加强辖区公共安全领域和重大活动城市安全风险管控，落实安全责任制，协助专业部门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监督辖区单位安全生产等工作。统筹群防群治资源，协助加强消防、禁毒、养犬等管理工作。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立执法即时响应机制，依托“雪亮工程”，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打造24小时城市安全网。探索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建立街道应急小分队，实现辖区居民安全服务保障“即刻到家”。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协助解决涉及社会稳定的心理健康问题。

17. 改进基层政务服务。深化街道政务服务中心“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着力提升群众、企业办事便捷度和满意率。推进街道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将直接面向群众、企业量大面广的区级部门服务和审批事项下沉到街道，把社区不该办、办不好的政务服务上收，规范运行程序、规则和权责关系。将全市政务服务“一张网”延伸到街道、社区、楼宇，实现与街道公共服务信息平台、综合执法平台的深度融合，建立街道与部门信息数据资源共享交换机制，实现服务事项的全人群覆盖、全口径集成和全市通办。最大限度精简办事程序，缩短办理时限，提高网上办理比重，加快建设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实现就近办理、自助办理、一次办理。助力优化营商环境，鼓励社会创新创业，服务商圈、楼宇经济，激发各类经

济主体和组织的活力。

（四）实施街区更新，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18. 建立健全街区更新机制。建立区级统筹、街道主体、部门协作、专业力量支持、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街区更新实施机制，推行以街区为单元的城市更新模式，推动街区小规模、渐进式、可持续更新，实现人居环境和城市品质的整体提升。制定街区更新实施方案和城市设计导则，科学划分街区单元，围绕功能优化、业态提升、风貌塑造、文化培育、环境整治等开展街区问题诊断和方案设计。搭建多元主体全过程参与平台，坚持以居民、企业需求意见为导向完善街区服务功能，培育街区自我发展、自我更新能力。健全街区责任规划师、建筑师制度，充分发挥专家和专业团队作用。完善项目立项、规划审批、土地政策、房屋管理、资金保障等支持措施，推动街区更新成片区、分步骤、有顺序地开展。

19. 提升街区公共空间品质。推动街区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制定街区公共空间改造提升设计导则和行动计划，扩大街区公共空间规模，提高街区公共空间品质和服务质量。优化灯杆、护栏、广告栏等城市家具配置，推广综合杆等技术，推动市政设施小型化、隐形化、一体化建设，促进公共空间视觉清朗。加强城市公共空间景观设计建造，挖掘传统文化底蕴，融合时代气息，推动形成街道文化品牌和社区文化特色。加强疏解腾退空间精细利用和边角地整治，促进留白增绿、见缝插绿、拆墙见绿、拆违还绿，实现每个城区至少建成一处一定规模的城市森林，每个街区都要建成一批口袋公园、小微绿地，实现绿地500米服务半径基本全覆盖。加

强公共服务设施、绿道蓝网、慢行系统的衔接，促进公园绿地开放共享，增强公共空间有效连通，提高可达性和系统性，形成完善的公共空间体系。

20. 加强城市环境整治。深入推进以街巷环境治理为重点的城市环境整治，落实“十无一创建”标准（“十无”：每条街巷无私搭乱建、无“开墙打洞”、无乱停车、无乱占道、无乱搭架空线、无外立面破损、无违规广告牌匾、无道路破损、无违规经营、无堆物堆料；“一创建”：创建文明街巷），打造一批精品街区、文明街巷。建立健全违法建设长效管控机制，减少存量、严控增量，确保新生违建零增长，创建无违建街道。构建“十有”常态管理机制（“十有”：每条街巷有街巷长、有自治共建理事会、有物业管理单位、有社区志愿服务团队、有街区治理导则和实施方案、有居民公约、有责任公示牌、有配套设施、有绿植景观、有文化内涵），加大政策和资金保障力度，持续推进“开墙打洞”整治、主次干道架空线入地、广告牌匾标识规范治理、建筑物外立面整治提升等工作。推进“厕所革命”，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发挥基层综合执法优势，建立长效机制，基本实现违法群租房、地下空间散租、占道经营等动态清零。抓好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改善街区环境卫生和城市秩序。规范管理街区停车秩序，支持街道通过停车自治管理、错时共享、资源挖潜等方式缓解停车难。科学设置非机动车停放区和机动车禁停区，鼓励引导市民绿色出行。

21. 着力改善居住质量。实施居住区环境整治分类指导，严格落实新建居住区规划配套指标，加强配套设施验收接受管理，确保

规划实施；加强老城平房院落修缮整治，补齐配套设施，提升服务标准；开展以“六治七补三规范”为主要内容的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六治”：治危房、治违法建设、治“开墙打洞”、治群租、治地下空间违规使用、治乱搭架空线；“七补”：补抗震节能、补市政基础设施、补居民上下楼设施、补停车设施、补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小区治理体系、补小区信息化应用能力；“三规范”：规范小区自治管理、规范物业管理、规范地下空间利用），优化就地翻建、房屋大修和环境整治为主的治理模式。探索政府保基础、社会资本和业主共同参与、谁出资谁受益的投融资机制，明确整治菜单目录，根据规划要求、小区实际和居民意愿，有序推动项目实施。推进央属、市属等单位自管产老旧公房维护更新，建立以产权单位为主体的更新维护投入机制。严禁规划公共配套设施用房改变性质挪作他用，已改变用途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用房要加强整改，回归原规划用途。探索建立物业管理长效机制，扩大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党的组织覆盖，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领导，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共同参与的小区治理机制。加强平房区、老旧小区等无物业小区的管理，鼓励区、街道组织物业服务企业统一管理或支持大型物业服务企业代管。暂时没有条件实施物业管理的老旧小区，实行准物业管理。强化街道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管理，建立物业服务企业履约考评机制，考评结果作为企业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

22.健全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维修机制。严格落实市政设施运行管理单位主体责任，公开服务信息和内容，畅通服务渠道，健全管理制度，确保维护资金充足、物资保障到位，切实做到水电气热、

路灯、信号灯等市政设施维护全覆盖、无盲区、全生命周期管理。健全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维修响应机制，加强街道与市政基础设施等企业的对接，做好巡查排查、日常维护、应急处置工作。加强市政服务企业工作考核，有关结果作为企业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按照工作部署和流程，市有关部门协助做好老旧小区市政管线的改造和移交工作。

23. 建立健全街道大数据管理服务平台。依托网格化管理平台，统一底图、统一标准，健全数据采集更新机制，完善街道基础信息数据库。推进城市大脑建设，实现多网融合、互联互通，推进人、地、房、事、物、组织等基础数据深度整合，全面增强数据动态掌握、分析和预警能力。加强重点区域物联网建设，推动状态监测与可视化，增强城市部件、事件感知能力，提升城市治理的预见性、精准性、高效性。建立街道社区人居环境大数据体检机制，运用“互联网+”创新基层治理，依托网上家园建设，打造线上线下各类社会主体紧密互动的公共平台。持续推进“北京通”“一证通”等便民服务应用建设，推广智慧停车服务系统，推动大数据建设和应用成果向基层延伸。

（五）强化共建共治共享，激发社区治理活力

24. 提升社区治理水平。加大街道对社区支持、指导和相关保障力度，完善以社区党组织为核心，社区居委会为主体，社区服务站为平台，物业、市政公用等服务企业、驻社区单位和各类社会组织广泛参与、协同联动的社区治理体系。做实社区居委会下设六个工作委员会，增强联系服务群众、组织居民自治、民主议事协商等能力。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以德治理城乡社区，探索将居民参与社区治理、履行社区公约等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抓好社区减负增效，修订社区职责清单，落实社区工作事项发文市、区联审制度，从源头上减少不合理的下派社区事项。加强职能部门内部整合和优化提升，一个部门社区最多填报一张表格(系统)。推进社区服务站改革，探索“一站多居”，调整人员配置，优化服务方式，推行“综合窗口”“全能社工”模式。实行社区全响应服务机制，推行错时延时、全程代办、预约办理和“互联网+”服务，方便居民群众办事。加大社区建设资金支持力度，动态调整社区公益事业专项补助资金，实现街道年度预算80%以上用于为群众办实事。完善社区工作者管理制度，建立以社区居民群众满意度为主要评价标准的社区工作考核机制，取消对社区的“一票否决”事项。

25. 扩大社会组织参与。建立以街道社区服务中心为依托的社会组织服务(孵化)中心，为社会组织对接群众服务需求提供平台和相关服务，2020年底前实现全覆盖。依托社会组织服务(孵化)中心，加快培育生活服务类、公益慈善类、居民互助类及针对特定群体的社区社会组织，并给予公益创投、补贴奖励、活动场地费用减免等支持。推进街道成立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规范社区社会组织行为，并为其提供资源支持、承接项目、代管资金、人员培训等服务。制定并公开街道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指导目录，重点支持街道、社区运用“三社联动”等工作体系解决社区居民多样化服务需求。

26. 增强社会动员能力。建立分层协商和公共沟通互动制度，完善区、街道、社区三级协商联动机制，建立社区月协商制度，推进

议事协商常态化、机制化。完善社会单位履行社会责任评价制度，将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回社区报到情况纳入单位述职评议内容。完善激励保障和奖励政策，推动单位内部生活服务类设施向社区开放，在水、电、气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深化“门前三包”责任制，提升单位个人参与城市管理、维护城市环境的积极性和自觉性。探索在街区成立商户协会，发挥自律自管作用。大力发展志愿服务队伍，培养以社区党员、团员青年、居民代表、楼门院长、退休干部等为主体的骨干力量，发挥志愿服务力量在基层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完善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多元纠纷调解服务体系，实现“小事不出社区、大事不出街道”。

（六）健全完善激励保障制度，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

27. 注重从街道乡镇培养选拔干部。新提拔进入地区党政领导班子的，一般应具有街道乡镇领导工作经历。注重在市级党政部门领导班子中配备具有街道乡镇等基层领导工作经历的干部。各区要树立以基层为先的导向，加强街道社区干部队伍建设，各方面表现突出、年富力强的优秀干部要优先选配到街道乡镇任职。加大街道乡镇与市、区两级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之间干部交流力度，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干部双向交流任职或挂职。探索从街道事业编制人员中选拔街道领导干部，从优秀社区党组织书记中定向招录一定数量的公务员和事业编制人员。全面推行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拓展街道干部职级晋升通道。健全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基层干部担当作为。

28. 加大人员编制待遇向基层倾斜力度。进一步推动市、区两

级行政事业编制精简下沉到基层，加大对城乡结合部、城市化快速发展等地区编制倾斜力度，力争2020年底前街道乡镇行政编制在本区行政编制总量中占比不低于40%，街道乡镇城管执法编制在本区城管执法编制总量中占比不低于80%（其中中心城区达到85%）。区级编制部门只核定街道行政编制和科级领导职数总量，不再核定到内设机构，各街道可根据工作需要统筹调整。综合考虑街道功能定位、区域面积、实有管理服务人口规模等因素，研究街道编制核定标准，优化街道编制资源配置。提高街道干部收入待遇，确保年收入高于市、区部门同级别人员，年度考核“优秀”等指标高于全区平均水平10%，同时对一线执法人员进一步给予待遇倾斜。加大街道干部培训力度，提升街道干部能力和素质。完善街道干部年休假、健康体检、疗养等制度。

29. 提高基层工作保障水平。完善街道财政保障机制，除跨街道的事项由区级部门统筹外，下沉到街道的其他公共服务经费原则上由街道自主统筹安排。各区在现有街道资金渠道基础上，在街道年度预算中应安排一定比例的机动经费用于紧急事项、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临时事项。强化公共服务政策集成，整合社区建设相关资金，拓宽融资渠道。科学设定街道社区基层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和辐射半径，通过收缴配套、购置租赁、统筹共享、完善提升、集中新建等方式补齐街道社区服务设施。允许并支持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将闲置用房及设施，通过备案、委托等方式交由街道管理使用，用于公共和公益事业。

30. 强化街道社区工作的法治保障。制定《北京市街道办事处

条例》，研究制定或修订社区治理、志愿服务、物业管理、停车管理、垃圾分类、规范养犬等相关法规规章和政策标准，完善基层治理法规体系。推进基层治理领域法规规章“立、改、废”，及时将基层创新经验做法上升为政策法规。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健全依法决策机制，依法严格惩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街道工作是市、区、街道的共同责任，各级党委、政府要按照“市里相关工作要抓到街乡镇”的要求，把加强街道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基层治理工作重大问题。区委书记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街道党工委书记要履行好直接责任人职责。要将街道工作纳入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各级党（工）委书记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以及各级党校的培训内容，推动街道改革各项任务全面落实。

（二）强化督促落实。市委城市工作办会同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牵头做好任务分工，确定任务清单，明确责任单位、完成时限，将街道改革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市委、市政府督查重点项目。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等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职，涉及本领域的工作任务要抓好落实。各区要发挥主责作用，明确本地区目标任务，细化落实措施，强化组织保障。各街道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大实践创新，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三）加大宣传激励。要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及时总结提炼推进街道改革发展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形成一批在全国有影响力

的基层治理创新品牌。充分发挥报刊、电视等传统媒体和网络新媒体作用，加大先进典型宣传力度。继续办好“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栏目，将对街道社区的表彰奖励纳入现有相关评比表彰项目中，大力表彰工作成效显著的基层干部，发挥示范带动效应，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街道建设和基层治理的良好氛围。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总公司，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23日

关于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快乡镇政府职能转变，强化服务功能，健全服务机制，创新服务手段，增强服务意识，提升服务效能，推进乡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结合本市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主动适应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 and 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准确把握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发展方向，以增强乡镇干部宗旨意识为关键，以强化乡镇政府服务功能为重点，以优化服务资源配置为手段，以创新服务供给方式为途径，有效提升乡镇政府服务水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保证正确方向。坚持党管农村工作，始终把党的领导作为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的根本保证，切实发

挥乡镇党委领导作用，夯实党在基层的执政基础，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坚持改革创新，严格依法行政。加强顶层设计，完善政府主导、市场和社会力量协作参与的公共服务建设机制，坚持以法治思维推动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保证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人民权益切实有效保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及时回应民生诉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问题导向，健全共治共管、共建共享机制，以首善标准为群众提供精准有效的服务，提高民生保障和公共服务水平，让城市更加宜居、社会更加和谐、人民生活更加幸福。

——坚持统筹兼顾，实施分类指导。综合考虑城乡结合部及新城周边、平原地区、生态涵养区等区域不同类别乡镇特点，找准工作的结合点和着力点，做到长远目标与阶段性目标相结合，因地制宜、稳妥有序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不搞“一刀切”。

（三）主要目标。到2020年，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全面提升，服务内容更加丰富，服务方式更加便捷，服务供给更加精准，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形成职能科学、运转有序、保障有力、服务高效、人民满意的乡镇政府服务管理体制机制，乡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走在全国前列。

二、强化乡镇政府服务功能

（四）加强乡镇政府公共服务职能。加快乡镇政府职能转变步伐，着力强化公共服务职能。乡镇政府主要协助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门提供以下基本公共服务：积极推进学前教育，巩固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和水平，改善乡村教学环境，保障校园和师生安全，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帮扶等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推动以新型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加强社区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创业扶持等劳动就业服务；做好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失业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服务；落实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制度和优抚安置政策，为保障对象提供基本养老服务、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维护农民工、困境儿童等特殊人群和困难群体权益等基本社会服务；强化卫生健康管理职能，做好公共卫生、基本医疗、健康促进、计划生育等基本医疗卫生健康服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对古村落、古树名木和历史文化村镇的保护和发展，健全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推动全民阅读、数字广播电视户户通、文化信息资源共享，组织开展群众文体活动等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乡镇政府还要提供符合当地实际和人民群众需求的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农民基本经济权益保护、环境卫生、环境保护、生态建设、食品安全、社会治安、矛盾纠纷化解、扶贫济困、未成年人保护、消防安全、农村危房改造、国防动员等其他公共服务。各区政府要制定乡镇政府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特别是要把低收入农户增收等重点任务列入清单，明确服务对象和要求。

（五）扩大乡镇政府服务管理权限。按照权力下放、权责一致的原则，推进“放管服”改革。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市、区政府及

其职能部门行使的行政强制和行政处罚措施，以及行政许可事项外，对直接面向人民群众、量大面广、由乡镇服务管理更方便有效的各类事项依法下放乡镇政府，重点扩大乡镇政府在农业发展、农村经营管理、安全生产、规划建设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公共安全、防灾减灾、扶贫济困等方面的服务管理权限。强化乡镇政府对涉及本区域内人民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的参与权和建议权；强化乡镇政府对村集体经济发展的统筹权及重大资产监管权，探索完善“村地乡管”“村账乡管”“村资乡管”机制，加强对农村集体资产、资金、资源的管理。市、区政府职能部门不得随意以落实属地责任等为名将工作任务转嫁给乡镇政府。

（六）构建差异化的乡镇政府服务职能体系。强化城乡结合部及新城周边地区乡镇政府服务功能，适应城市化发展要求，重点做好征地拆迁、农民安置上楼、农村劳动力转移及相关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工作，加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力度，加强环境整治和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有序推进疏解非首都功能，优化提升保障能力。突破城市化成熟地区街道办事处设置滞后瓶颈，加快地区办事处转制，按照成熟即转、属地管理、同步优化的原则，对全市地区办事处进行梳理，建立台账，根据难易程度统筹转制时间安排。加快推进城市化地区农村集体土地流转、集体资产量化处置，推进农转居、撤村建居等方面的改革，着力提高城市化管理能力，提升管理效能和公共服务水平。

做好平原地区乡镇政府服务工作，发挥区位优势，大力发展都市农业和乡村旅游，突出抓好农民增收和低收入农户帮扶；充分利用财政资金、社会资金，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建设幼儿园、中小学、医疗卫生机构、文化中心、体育场馆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促进区域平衡发展。

提高生态涵养区乡镇政府服务保障能力，坚持把增强生态服务功能放在第一位，推进山区农民搬迁、浅山区违法建设管控、森林抚育等工作，进一步扩大环境容量生态空间；因地制宜提升旅游休闲等服务功能，发展生态服务型沟域经济，建立生态友好型产业体系。

（七）推进乡镇行政执法改革。落实“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更加突出条块结合，推动执法重心下移、力量下沉，根据属地需求和部门实际，配齐配强执法队伍，提高综合执法能力。乡镇负责统筹协调辖区综合执法工作，党委政府承担统筹协调的主体责任。建立完善乡镇统筹、基层行政执法部门共同组成的实体化综合执法中心，统一调度各成员单位行政执法力量，开展综合执法活动。压实乡镇日常巡查、发现、报告等属地责任，严管、严控新生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确保全市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动态零增长。加大乡镇政府对区政府职能部门派出机构的考核权重，具体管理办法由各区根据工作实际研究确定。

（八）统筹乡镇站所管理体制改革。乡镇事业站所可以实行以乡镇管理为主、上级业务部门进行业务指导的管理体制；经市政府

批准，也可以实行以上级业务部门主管或按区域设置机构的体制。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要求，统筹乡镇党政机构设置。深化乡镇事业站所分类改革，严格控制乡镇事业站所数量。根据群众需求和乡镇实际，整合资源，统筹为民服务窗口设置；加强基层综治中心、政务服务平台以及社区服务机构等建设，落实及时、高效、便捷的要求，为广大群众提供更加优质服务；探索建立协调办理机制，逐步实现同类别公共服务事项全区各乡镇通办。加强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建设，夯实基层农村经营管理工作基础，确保责任和人员落到实处。除机构编制专项法律法规外，上级业务部门不得以机构上下对口等名义要求增加乡镇站所设置和人力资源配置。

三、优化乡镇基本公共服务资源配置

（九）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按照区域覆盖、制度统筹、标准统一的要求，打破城乡界限，加快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进程。统筹城市与乡村发展，优化调整社会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布局，构建覆盖城乡、优质均衡的社会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城乡一体化的空间规划管控制度，编制乡镇域“两规合一”规划，以乡镇为基本单元统筹规划实施，全面推动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提质。加强乡镇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的规划工作，推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资源和城市管理模式加快向农村延伸，促进服务资源高效配置和有效辐射。加大投入力度，健全完善农村基础设施运营管护机制，促进基础设施城乡统筹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完善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推动基本公共服务由户籍人口向

常住人口拓展。推动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在保留村庄特色和田园风貌的基础上，提升人居环境，改善农民生活。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市农村环境整治任务。

（十）改进乡镇基本公共服务投入机制。市、区要支持乡镇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项目和社会事业发展，通过注入资本金、项目补贴、贷款贴息、贷款担保等方式，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农村和小城镇的社会公共服务业。发挥首都金融业优势，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强对社会公共服务企业及其建设项目的融资支持力度。对市、区政府及其部门安排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其他建设项目，属于市、区政府事权的，应足额安排资金，不得要求乡镇安排项目配套资金。对承担超出乡镇辖区范围提供服务的重大基础设施、社会事业项目，市、区财政要加大投入力度，同时建立乡镇间共建共享机制。

（十一）完善乡镇财政管理体制。合理划分区和乡镇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建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结合乡镇经济发展水平、税源基础、财政收支等因素，实行差别化的乡镇财政管理体制，不断加大对经济薄弱乡镇的财政投入和转移支付力度。区政府要强化统筹所辖乡镇协调发展责任，强化税源建设，帮助弥补乡镇公共服务财力缺口。硬化乡镇预算约束，强化预算执行，规范经费支出，严格监督管理，严禁乡镇举债，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保持财政收支平衡。加快乡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推进乡镇国库集中支付全覆盖。

四、创新乡镇公共服务供给方式

(十二)建立公共服务多元供给机制。完善群团组织承接乡镇政府职能的有关办法,将适合群团组织承担的乡镇服务管理职能依法转由群团组织行使。厘清乡镇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权责边界。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积极健全城乡社区治理机制,完善社区服务体系,支持社会组织发展,发挥枢纽型社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鼓励发展专业合作、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的农民合作组织,扶持社会力量兴办为民服务的公益性机构和经济实体。以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方式,培育具有公益性质的养老、助残等机构参与公共服务。依法建立健全公开透明的社会捐赠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捐赠或捐助等方式参与乡镇公益事业发展。加强乡镇政府对各类服务提供主体的统筹协调和有效监管。

(十三)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建立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支持长效机制,加快公共服务的社会化进程,实现服务方式和模式转变,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加强乡镇政府购买服务公共平台建设,对适宜采取市场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尽可能交由社会力量承担,由花钱养人向花钱办事转变。区政府要制定乡镇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清单,编制乡镇年度购买服务计划并及时向社会发布,明确购买内容、承接主体资格、购买程序和绩效考核要求。

(十四)提高公共服务信息化水平。持续推进社会信用、人口、

法人、地理空间信息、电子证照等基础信息库数据汇集，做好政务服务数据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共享技术支撑；全面梳理区、乡镇政务服务事项，简化优化办事流程，以北京市统一行政审批管理平台、北京市网上政务服务大厅、北京市政务服务数据资源库“三个一”智慧平台为核心，整合各级部门延伸到区、乡镇的信息系统，建设覆盖全市区、乡镇政务服务中心的“一张网”，逐步实现乡镇政务服务事项的一窗口办理、一站式服务、一平台共享、全区域通办和全流程效能监督。建设“北京通”APP，打造“互联网+政务服务”移动服务体系，实现政务服务在线查询、预填、预约、咨询、投诉、支付等功能，不断提升政务服务便捷化、个性化、智慧化、安全化水平。

（十五）健全公共服务需求表达和反馈机制。着力完善科学有效的群众权益保障机制，健全公共服务需求表达和评价机制，强化群众对公共服务供给决策及运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充分发挥各类社会组织在公共服务需求表达和监督评价方面的作用。落实乡镇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制度，以乡镇社会矛盾调处中心为依托，建立健全乡镇联合接访机制，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健全乡镇党委领导的民主协商机制，推行人民建议征集制度、重大事项听证制度、重要会议旁听制度，建立健全公共服务需求表达“直通车”制度。以乡镇、村为单元，引导广大村民开展多层次的基层民主协商实践，建立主体广泛、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环节完整、规范有序、行之有效的“参与型”基层协商体系。全面推进乡镇

政务公开制度，完善乡镇政务公开和村务公开联动机制，对群众关心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做到随时公开。充分发挥互联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作用，及时发布乡镇政府信息。积极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理念、技术和资源，及时了解公共服务需求，动态掌握实施效果。

五、加强组织保障

(十六)发挥乡镇党委的领导作用。要坚定正确政治方向，强化政治引领功能，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到坚决贯彻落实，始终推动各项改革、各项工作围绕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来加强。改进领导方式和方法，着力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提高基层党组织的服务能力和水平。聚焦党建引领，强化乡镇党委对“三重一大”的决策统筹。加强对乡镇政府的领导，支持乡镇政府依法行使职权，扎实开展服务能力建设，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服务人民群众的水平。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疏解非首都功能、美丽乡村建设等中心工作和重大任务，通过建立重大项目党组织、党员干部次序动员等方式，积极探索党建引领乡村治理的有效路径，着力提升服务保障中心工作和重大任务的能力和水平。严格落实党建责任，加强乡镇党委自身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加大抓村促村工作力度，防止小官贪腐问题发生；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党员教育管理，切实把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落实党的政策、带领农民致富、密切联系群众、维护农村稳定的坚强战斗堡垒。

(十七)加强乡镇干部队伍建设。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乡镇干部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及本市《实施意见》，建立健全符合乡镇工作特点的干部管理制度，形成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的良性机制。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特别要加强低收入村比较集中的乡镇领导班子建设。有序推进乡镇之间、乡镇与区级机关之间干部交流，有计划地选派市、区级机关有发展潜力的年轻干部到乡镇任职、挂职。加大从优秀村干部中招录(聘)乡镇公务员和事业编制人员力度，乡镇公务员招录可将农村工作经历作为条件之一，吸引有农村工作经历人员应聘乡镇事业单位工作岗位。完善乡镇事业编制人员岗位聘用、岗位等级晋升和职称评定方面的倾斜政策。注重从乡镇事业编制人员、优秀村干部、大学生村官(选调生)中选拔乡镇领导干部。将乡镇干部教育培训纳入全市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之中，建立乡镇干部轮训制度；注重实践锻炼，选派乡镇干部到上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学习锻炼，组织城乡结合部、平原和山区等不同地区互派乡镇干部挂职锻炼，选派有潜力的乡镇干部到低收入村和党组织软弱涣散村挂职，不断提高乡镇干部的能力素质。加强乡镇干部作风建设，牢固树立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理念，增强乡镇干部热爱基层、坚守基层、奉献基层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完善乡镇干部职务行为规范，推行乡镇干部岗位责任制、服务承诺制、业绩评议制、失职追究制，重视乡镇干部依法行政能力的培养。

(十八)健全激励保障机制。在政策、人才、资金、项目等方面，

加大对乡镇政府的支持倾斜力度，特别是制定相关政策时，要充分听取乡镇意见，提高政策的针对性、有效性。建立健全有利于各类人才向乡镇流动的政策支持体系，研究提高乡镇干部待遇、补贴标准。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充分激发乡镇干部干事创业活力。加大对乡镇政府公共服务的支持力度，在教育、卫生、养老、交通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安排上给予倾斜，并逐步建立健全应急事务资金保障机制。

（十九）改进乡镇政府服务绩效评价奖惩机制。建立科学化、差别化的乡镇政府服务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坚持绩效指标设定和目标管理相结合，推行一次性综合考核，探索乡镇政府实绩“公开、公示、公议”等做法，建立健全区职能部门和乡镇政府之间履职双向考核评议制度，完善和推广第三方考评办法，加大群众满意度在考核评价中的权重。坚持把考评结果作为乡镇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选拔任用、评优评先、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的重要参考，引导乡镇干部改进作风，牢固树立群众观念，做群众的贴心人。对工作实绩差、群众满意度低的乡镇领导班子和干部，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严肃问责。统筹规范针对乡镇的评比表彰、示范创建等活动，未经市委、市政府批准，不得对乡镇设置“一票否决”事项。

（二十）强化乡镇政府监督管理。要结合实际研究确定乡镇政府推行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工作，推进乡镇政府依法全面履行职责。完善乡镇政府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

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落实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制度和向社会公示制度，保证决策制定于法有据、决策执行符合人民群众利益。健全乡镇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加强区政府对乡镇政府经常性指导和监督，发挥乡镇人大依法监督职能和人民团体、社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及舆论监督作用，强化监察、审计等专门监督。健全行政问责制度，加大责任追究力度。

各区要结合实际，科学谋划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的总体安排和推进步骤，抓好本实施意见贯彻落实。市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部门协作，加强工作指导、政策支持和督促检查。市民政局等相关部门要加大对本实施意见的宣传贯彻和培训指导，并对全市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综合评估，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首都技能人才 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总公司，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首都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29日

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首都技能人才 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技能人才是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各行各业产业大军的优秀代表，是推进首都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力量。为全面加强新时代首都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就业优先战略，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按照终身培训、多元评价、提高待遇的总体思路，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全面加强新时代首都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为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坚实的技能人才保障。

（二）基本原则

党管人才，统筹推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进一步加强党对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领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行业企业主体作用，形成各级党委和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社会力量协同推进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工作格局。

服务发展，提质增效。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定位，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按照减量发展、创新发展和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聚焦本市十大高精尖产业，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提高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满足文化产业创新繁荣发展的需求，深化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设一支能够支撑产业转型升级、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全球影响力的技能人才队伍。

需求导向，终身培训。瞄准劳动者就业和岗位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创业创新培训，构建面向全体劳动者、全职业生涯、全过程衔接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推动劳动者通过职业培训实现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的就业。

改革创新，健全机制。着力破除制约技能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完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激励、保障等政策措施，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市场化、社会化改革，提高技能人才待遇水平，形成有利于技能人才成长成才的政策环境和社会氛围。

二、构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

（一）发挥行业企业的主体作用

1. 加快行业企业培训体系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要

结合本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以及技能人才队伍现状，科学做好需求预测和培养规划，并指导本行业开展技能人才培养工作。鼓励规模以上企业建立技能培训机构，积极面向企业职工和社会开展技能培训。调动企业职工参加技能培训的积极性，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应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可按规定享受技能提升补贴。鼓励企业加强职工培训，对于面向职工以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训、业务研修等方式开展规模化、市场化专项培训的企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培训效果显著的企业，市、区相关部门可予以表扬和奖励。（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科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区委区政府）

2. 推动企业与职业院校产教融合。鼓励企业深度参与职业院校、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企业可派出优秀技术技能人才参与教学设计、课程设置、实习实训等，将企业需求融入技能人才培养环节中。支持企业接收学生实习，企业因接收学生实习所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依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支持企业与职业院校联合培养技能人才，推广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人才培育模式，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给予培训补助。（责任单位：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国资委、各区委区政府）

（二）强化职业院校的基础作用

3. 推动职业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发展。深化中高职衔接

培养改革，推进优秀技术技能人才中高本贯通培养等改革试验。加快部分市属高校向应用技术型转型发展，开展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引导市属高校与用人企业深度对接，合作开展人才培养。加强特色高水平职业院校建设，重点推进国家级、市级示范性技师学院建设，适度扩大学制技师培养规模。建设一批高水平骨干专业和市级工学结合一体化示范专业，资助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或文化传承专业建设。鼓励本市企事业单位招用职业院校优秀毕业生，对于取得高级工、技师(预备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应技能等级的，可简化程序，根据行业、岗位特点，灵活采取考试、考察等多种方式公开择优聘用。加强对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建立教师认定、培养、职称评价和使用机制，开展办学水平评估，对在技能人才培养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机构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责任单位：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国资委、各区委区政府)

4. 打造“工匠之师”队伍。职业院校要强化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教师职业能力，培养专业化“工匠之师”队伍。建立职业院校教师和企业培训师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加强职业院校与企业人才双向流动，鼓励职业院校教师到企业实践工作，推动职业院校“双师型”“一体化”教师队伍建设。职业院校可在教职工总额中安排一定比例或通过流动岗位等形式，面向社会聘用技术技能人才担任兼职教师。深化职业院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动态调整高级职称比例。严格规范职业院校编制管理。完善职业院校教师待遇政

策，落实本市职业院校教师工资正常增长机制。（责任单位：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区委区政府）

5.深入开展职业教育境外交流合作。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围绕高精尖产业、文化创意产业和现代服务业，试点引进和转化优质境外课程内容、教学项目、评价标准等，开展相应技能人才合作培训。鼓励本市职业院校与境外职业培训机构开展交流合作，引进先进人才培养模式，共同开展专业建设、师资培训、课程开发和学生培养等项目，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专项资金支持。支持职业院校参与走出去战略和“一带一路”建设，输出一批先进的职业教育软硬件培训资源。鼓励职业院校教师和学生开展境外交流活动，提升职业院校国际化水平。（责任单位：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政府外办、市台办、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区委区政府）

（三）发挥政府推动的示范引领作用

6.持续推进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加强公共实训基地、职业农民培育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打造国家级、市级和院校企业级技能人才培养基础平台，逐步形成覆盖全市的技能实训和创业实训网络。建设一批世界一流的技能竞赛集训基地，提升对高技能人才选拔培养、训练保障、成果转化等方面的能力。加大对各类实训基地建设的经费支持力度，并实施绩效考核。（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教委、市农业农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区委区政府）

7.推动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支持中华传统技艺技能大师、老字号传承人、职工创新和职业院校技术技能大师等工作室建设，鼓励文化名家、创意大师创办工作室，推动建成一批国家级、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推行工作室名师带徒制度，发挥高技能人才在人才培养、技艺传承、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引领作用。建立工作室绩效考核制度，对符合条件的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宣传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各区委区政府）

8.着力为城市运行和重大项目提供技能人才保障。引导企业、社会团体与培训机构积极开展技能培训，保障节能环保、公共交通、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安防、市容景观、生活服务等重点领域的技能人才供给。加大专项政策支持力度，整合职业培训资源，提高职业培训供给能力，为2019年北京世园会、2022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培养承担国际标准活动服务、后期运营的技能人才，为北京城市副中心、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和南部地区等重点区域建设提供技能人才保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北京冬奥组委人力资源部、北京世园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民政局、市应急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园林绿化局、各区委区政府）

9.全面提升重点群体就业创业能力。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对符合条件的本市城镇失业人员、农村劳动力（含低收入农

户劳动者)、退役军人、转岗再就业职工、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和职业院校毕业生等群体开展免费就业创业培训帮扶，培训期间给予生活费补贴。本市低保、低收入农户等家庭子女就读职业院校的，可享受学费减免政策，在校期间可按规定享受助学金。本市城乡就业困难人员，经培训考核取得相应证书并实现就业的给予相应奖励，就业后还可享受一次免费技能巩固培训。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培养一批专业技能突出、教学组织能力较强的一线专兼职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教师。（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国资委、市残联、各区委区政府）

三、健全技能人才评价体制机制

（一）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人才评价制度

10. 坚持把品德放在技能人才评价首位。重点考察技能人才的职业道德，将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贯穿人才评价全过程。探索建立技能人才评价诚信档案和失信黑名单制度，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强考核评价和督导检查的质量监控，对通过以假乱真、以次充好、以低顶高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证书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各区委区政府）

（二）创新技能人才多元评价机制

11.健全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知识水平的技能人才评价机制。完善职业资格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评价方式。严格落实技能人才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制度，目录之外一律不予许可和认定职业资格。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和要求，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开展行业企业自主评价试点工作，由经备案公布的企业等用人单位或第三方评价机构按规定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做好职业资格制度与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的有机衔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组织开展就业创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考核合格的颁发专项能力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民政局、市国资委、各区委区政府）

（三）建立技能人才分类评价标准

12.制定技能人才差别化评价标准。坚持职业标准和岗位要求相结合、职业能力考核和工作业绩评价相结合、专业评价和企业认可相结合的原则，对技术技能型人才突出实际操作能力和解决关键生产技术难题要求，对知识技能型人才突出掌握运用理论知识指导生产实践、创造性开展工作要求，对复合技能型人才突出掌握多项技能、从事多工种多岗位复杂工作要求，使技能人才评价更加贴近岗位实际，引导鼓励技能人才努力践行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国资委、各区委区政府）

(四)健全不拘一格的技能人才选拔机制

13.实现技能评价结果与人才聘用、考核、晋升等用人制度相衔接。坚持以用为本，不唯年龄、不唯资历、不唯身份、不唯比例。在技能岗位工作并掌握高超技能、作出突出贡献的技能人才，可按规定破格报考或认定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对直接参与2019年北京世园会、2022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等重大活动运行保障工作的技能人才，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破格晋升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搭建以世界技能大赛为引领，国家级和行业竞赛为主体，市、区两级比赛为基础的竞赛选拔体系。鼓励企业开展重点面向青年技能人才的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活动。每年举办一次全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每两年组织开展世界技能大赛北京地区选拔赛并积极参加全国选拔赛，每三年举办一次全市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使优秀技能人才、能工巧匠通过竞赛脱颖而出。完善技能竞赛激励机制，支持和鼓励行业主管部门、群团组织、行业协会、企业等组织开展技能竞赛。建立京津冀联合办赛模式，打造三地竞赛交流平台。（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北京冬奥组委人力资源部、北京世园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各区委区政府）

(五)拓展技能人才成长通道

14.引导技能人才培养和成长方向。鼓励企业拓宽培训、考核、使用、激励相结合的人才成长通道，改变技能人才职业等级天花板现象。健全技能人才岗位使用机制，鼓励企业增加技能等级

层次，针对优秀高技能人才探索设立技能专家、首席技师、特级技师等岗位，调动广大技能人才爱岗敬业的积极性，促进技能人才在本职岗位长期稳定工作。（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科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各区委区政府）

四、提高技能人才待遇水平

（一）提高高技能人才政治待遇

15. 全面落实高技能人才政治待遇。对为国家和本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具有高超技艺技能和一流业绩水平，获得国家规定的相应荣誉奖项，并长期坚守在生产服务一线岗位的高技能人才，探索实行在工会等群团组织中挂职和兼职，纳入党委联系专家范围。鼓励行业主管部门、群团组织、行业协会、企业及社会各方面力量，以多种方式对高技能人才进行特殊奖励。定期组织高技能人才参加研修考察、面向社会开展咨询服务等活动。鼓励企业吸纳高技能人才参与经营管理决策，适当提高其在职工代表大会中的比例。（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各区委区政府）

（二）提高高技能人才经济待遇

16. 着力提高高技能人才经济待遇。企业可对高技能人才实行年薪制。企业可自主为获得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相应职业技能等级的高技能人才建立企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所在单位可按规定根据参与国家和本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高技能人才的实际贡

献给予绩效奖励。加大技能要素和创新成果按贡献参与分配力度，鼓励企业对高技能人才实行技术创新成果入股、岗位分红以及试行股权制、期权制等激励方式，促进技能人才收入水平长期稳定提高。国家级、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职业院校技术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可享受工作津贴。鼓励企业设立特聘岗位津贴、带徒津贴等，激励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技能竞赛等方面取得突出业绩的高技能人才。（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国资委、各区委区政府）

17. 优化技能人才工资分配机制。指导企业深化工资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业绩贡献的工资分配机制，强化工资收入分配的技能价值激励导向，鼓励多劳多得、技高者多得。对关键技术岗位、关键工序和紧缺急需的技能人才，在基本工资制度基础上，可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分配形式。鼓励企业建立针对技能人才的补助性津贴制度，提高技能人才津贴水平。（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各区委区政府）

18. 完善技能人才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推动企业建立健全适应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与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及正常增长机制。积极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引导企业科学确定技能人才工资水平并实现合理增长。国有企业工资总额分配要向高技能人才倾斜，高技能人才人均工资增幅应不低于本单位

管理人员。(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各区委区政府)

(三)提高高技能人才社会待遇

19.加强高技能人才服务保障。本市高精尖产业和科技成果转化急需紧缺的高技能人才可按规定申请人才引进。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北京市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以及世界技能大赛铜牌以上获奖选手及其教练组组长、国家和市级一类技能大赛第一名获奖选手,可按规定直接办理人才引进,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一并随调随迁。鼓励各区、行业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通过提供人才公寓和发放购(租)房补贴等方式,解决高技能人才住房问题。对经济结构调整、疏解非首都功能过程中撤并搬迁企业的高技能人才,要保障其稳定就业,对其配偶、子女有就业愿望但未就业的,提供免费职业指导和培训,推荐就业岗位。建立高技能人才休疗养制度,定期组织休疗养活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人才工作局、市国资委、各区委区政府)

20.拓宽高技能人才发展渠道。鼓励高技能人才更多参与国家和本市科研项目,开展科技攻关活动。支持高技能人才参加前沿技术理论和技能革新项目研修。支持高技能人才参加创新成果评选、展示和创业创新等活动,切实保护高技能人才的知识产权和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权益。支持高技能人才参与所在企业(地区、集团、行业组织)的职工教育培训,在制定人才发展规划、高技能人才

选拔、职称(技能等级)评审或认定、教学实践等工作中发挥骨干作用。积极倡导举办跨行业高技能人才成果与技能展示活动,多渠道组织高技能人才参与海外技术交流,海外交流活动可按程序报批列入政府出国培训团组计划。鼓励本市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选聘优秀高技能人才作为特聘教授,采取协议工资兑现待遇。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可按规定破格评为正高级职称。在京工作的世界技能大赛铜牌以上获奖者及其项目技术指导专家组组长、教练组组长,可按规定破格评为高级职称。(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委、市财政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教委、市政府外办、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各区委区政府)

21.加强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完善市、区、行业、企业多层次高技能人才奖励激励制度,形成以市、区两级奖励为引领、行业和企业奖励为主体的高技能人才奖励激励体系。对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以及国家和市级一类技能大赛前五名获奖选手给予奖励。对代表本市参加世界技能大赛并获得奖牌的选手和技术团队给予奖励。评选北京市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享受市政府技能特殊津贴人员和北京大工匠,并给予其相应奖励或津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各区委区政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22. 建立党委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各司其职、行业企业为主体、相关院校为基础、有关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广泛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各区、各部门要把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纳入本区、本部门的人才工作总体规划，制定重点区域、行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狠抓工作落实。发挥国有企业示范带头作用，着力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骨干企业中推进改革创新。（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各区委区政府）

（二）强化经费支持

23. 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投入机制。市、区政府要加大投入力度，统筹使用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教育经费等各类专项资金，发挥好政府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合理扩大就业补助资金支出范围。加大用于本市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教育经费的投入力度，支持用工单位开展职工培训。逐步提高职业院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相关企业依法足额提取并使用职工教育培训经费，鼓励社会力量出资投入技能人才培养事业。财政资金使用单位应加强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各区委区政府）

（三）夯实工作基础

24. 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在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方面的应用，提升精准服务、高效服务、智能服务的能力。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开发一批校企共建在线模块化网络课程。扎实做好职业技能培训教材编写、鉴定题库开发、师资培训、职业技能竞赛等基础工作。搞好技能人才调查统计和需求预测，为技能人才提供培训就业信息咨询服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各区委区政府）

（四）广泛深入宣传

25. 加大新时代首都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优秀技能人才先进事迹，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加强舆论引导，提高技能人才的社会认同度，使技能人才获得更多的职业荣誉感，带动更多青年走技能成才之路。（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广播电视局、市教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各区委区政府）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推动北京影视业繁荣发展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总公司，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推动北京影视业繁荣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2月1日

关于推动北京影视业繁荣发展的 实 施 意 见

北京是全国影视创意策划、制作生产、宣推发行、传播交流和装备制造的中心。繁荣发展影视业及相关产业，对于加快建设全国文化中心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之都具有重要意义。为加快推动北京影视业向高精尖转型升级，进一步促进影视业繁荣发展，现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北京城市总体规划，按照全国文化中心建设“一核一城三带两区”总体框架，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人民为中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充分发挥全国文化中心凝聚荟萃、辐射带动、创新引领、传播交流和服务保障功能，加强资源整合，完善基础设施，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影视业与科技、金融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做好装备制造、内容生产、推广、发行、传播等影视产业链相关环节精准衔接，构建高精尖产业结构，进一步推动北京影视业繁荣发展，为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导向。把人民作为影视创作和表现的主体，把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作为影视业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

坚持深化改革。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完善市场体系建设，加强政策集成，不断释放影视业发展新动能。

坚持提升效能。依托北京影视、科技等资源优势，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做好纵横向资源精准衔接，提升影视业发展公共服务效能。

坚持转型发展。紧盯北京影视业高精尖转型发展关键环节和重大问题，着力发挥重点工程、重要项目带动作用，开展集智攻关，突破关键技术，努力提升北京影视业整体实力。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北京影视业全国领先地位更加巩固，涌现出更多骨干龙头企业和有筋骨、有道德、有温度的影视精品，产业布局更趋合理，市场竞争力、创新驱动、文化辐射力显著增强，成为支撑北京高质量发展、壮大高精尖产业的重要引擎，推动北京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和首都特色的影视之都。

二、重点工作

（一）加强影视业文化科技深度融合

促进影视业与科技产业融合发展，围绕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增强现实、4K/8K超高清、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等关键技术，建设一批影视科技融合发展重点实验室，培育和发展新兴

影视业态，努力构建影视业高精尖产业结构。加强政策宣传，强化配套服务，建立帮扶机制，鼓励条件成熟的影视企业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推动建立影视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帮助企业熟悉认定标准和条件，逐步将其培养成为高新技术企业；对出库企业给予财政支持，引导企业增加研发投入。落实技术转让所得减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鼓励文化科技融合企业利用首都科技创新券开展影视领域科研活动，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力度。

（二）推动文化领域“投贷奖”投融资全过程联动衔接

进一步加强文化创意产业“投贷奖”联动，发挥财政资金对金融机构、社会投资机构参与北京影视业发展的撬动作用，促进“投贷奖”向影视业源头延伸。围绕影视内容创作、拍摄制作、后期效果、宣传发行、资本运营、版权交易、装备制造等重点环节和中高端价值链，着力优化对骨干影视企业和成长型影视企业全流程的支持与配套服务。

（三）优化做大做强IP(知识产权)产业链的软环境

发挥宣传文化引导基金、影视出版创作基金等扶持引领作用，坚持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相统一，加强现实题材创作，对本市影视企业推出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的精品力作，给予奖励和扶持。完善IP发展生态，推动金融机构面向中小微影视企业和IP产业链推出有针对性的金融产品，通过促进IP与影视、出版、动漫、游戏、在线教育、体育赛事等领域融合发

展，深度挖掘IP价值，提高影视精品的转化率和影响力。加大线上、线下影视作品版权的保护和侵权惩戒力度。

（四）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影视园区品牌

加大统筹管理力度，积极引导优质影视资源和高精尖影视项目向园区集聚，推动影视园区专业化、规范化、集约化发展，重点支持中国(怀柔)影视产业示范区、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等发展。持续改善营商环境，提升审批服务效率，针对园区影视企业的项目备案、审查、审批建立绿色通道。支持园区企业承担市级重点影视项目拍摄制作，鼓励新建3000平方米以上的高端专业摄影棚及相关设备的更新改造。规范企业入园标准，逐步完善人才引进、房租减免(补贴)、工作居住证办理、上市奖励等配套政策。鼓励重点影视园区设立人才培育孵化、影视取景拍摄、作品授权交易、影视品牌授权和宣传推广等服务机构，进一步加大园区公共服务力度。

（五）促进影视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推动影视业与众筹平台、线上售票平台、电影衍生品开发与销售平台合作，打造覆盖影视产业链的“互联网+精品”合作模式。依托影视作品、专业人才等优势资源，加强影视业与数字娱乐、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等深度合作，构建传统媒体、互联网、金融等融合发展的全新互动体系。鼓励电视台、院线与互联网企业进行战略合作，利用各自资源和渠道优势，根据播放平台需要，共同开发制作电商定制影视产品，促进影视业与其他业态的深度融合发展。

（六）加大金融支持影视业发展力度

引导金融机构建立投融资孵化平台，加大对重点影视企业、重大影视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积极培育本市影视企业。推动金融机构开设影视企业融资绿色通道，研究设立面向影视园区和企业的产业引导基金。加大影视企业上市奖励扶持力度，探索建立影视企业上市孵化平台，引导本市影视企业有针对性地在各类资本市场融资，形成影视企业上市的北京板块。

(七) 激活北京影视消费市场潜力

积极培育和提升北京影视消费市场，不断扩大市场规模，紧抓城市副中心建设、非首都功能疏解等契机，探索校园院线、文化场馆院线、艺术院线及远郊(农村)院线建设，推进环球影城建设。加大公共服务场所资源统筹利用力度，对公共服务场所、商业设施和腾退老旧厂房改造建设的影院，给予相应政策支持和补贴。继续支持多厅影院建设，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北京市多厅影院建设补贴管理办法》给予补贴。

(八) 推动京津冀影视业协同发展

根据京津冀区域功能定位与各自影视业发展基础，进一步加强统筹、优化布局，形成影视业协同发展新格局。充分发挥北京影视业溢出效应，推动与承德、廊坊等地的战略合作，建设环北京影视外景基地，引领带动周边地区影视业发展，形成定位准确、梯次发展、各具特色、优势互补、协同配套的京津冀影视业发展生态体系。

(九) 提升北京影视业国际传播力

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提升影视业在“一带一路”沿

线国家和地区的传播力和影响力。加大影视译制基地建设力度，开展影视企业“走出去”奖励扶持工作，鼓励影视企业参与国际传播、拓展国际市场，讲好中国故事、北京故事，扩大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持续打造北京优秀影视剧海外展播季等品牌活动，扩大北京影视剧海外影响力。办好北京国际电影节等大型活动，打造国际一流影视盛典。

(十) 建立健全重点影视企业动态管理体系

推动税务、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统计等部门与影视业主管部门数据对接共享。建立重点影视企业数据库，实现全程动态跟踪管理，及时了解掌握、协调解决影视企业发展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建立扶持效果综合评估机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支持政策。

三、保障措施

(十一)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在市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领导小组框架下，建立市级部门联席会议制度，适时召开联席会议，加强规划设计，努力营造良好的影视发展环境。

(十二) 加强政策统筹协调

各有关部门要全面梳理影视业扶持政策，精准扶持、综合施策，推动扶持政策向骨干影视企业和成长型、创新性影视企业倾斜。影视业发展基础较好的相关区，要统筹资源、形成合力，加大影视业支持力度。通过政策集成优化影视业营商环境，定期开展

影视业营商环境评估。加大协调力度，推动在本市事权范围内依法依规制订针对影视业的优惠政策。

（十三）完善影视业统计工作

完善北京影视业统计指标体系，及时更新纳入统计的影视企业目录，同时根据影视业发展新情况新趋势，加强对网络视频、直播平台、短视频网站等新兴影视业态的统计监测分析，不断增强北京影视业统计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权威性。

（十四）加强影视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影视人才队伍培养，支持首都高校与国际一流教育机构在影视方向开展深度合作。鼓励国际知名影视人才在京设立工作室、工作站。充分发挥北京影视人才资源密集优势，重点建设若干影视内容创作基地，积极开展“三会三课”（规划会、交易会、交流会、政策课、业务课、实践课），加强青年影视人才培养。

（十五）完善影视作品评价体系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建设智库等方式，开展影视作品综合评价试点，完善影视作品评价方案，综合解决过分强调收视率、上座率、点击率等问题。推动影视企业建立符合北京影视业发展特点的质量评估体系和控制机制。系统梳理传播效果评价数据的调查发布及使用情况，推动形成抽样调查数据和大数据相结合、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影视作品评价体系。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总公司，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2月3日

北京市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精神，扎实推进本市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不断提高审批服务信息化、智能化、精细化、便利化水平，更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创业，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大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力度，以切实增强群众和企业获得感幸福感为出发点，以更快更好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创业为导向，以提升审批服务效能、规范审批服务标准、优化审批服务流程为重点，以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为突破口，推动审批服务理念、制度、作风全方位深层次变革，着力打造“宽进、快办、严管、便民、公开”的审批服务模式，不断优化办事创业和营商环境，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服务需求。聚焦影响群众和企业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从群众和企业需求出发，积极构建透明高效便捷的审批服务体系，努力用最短的时间、最好的服务、最有效的监管把群众和企业的事情办好，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坚持精准施策、重点突破。结合本市实际，突出重点难点，精准发力、分类施策，不断提高便民利企政策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着力破除审批服务中的体制机制障碍，力争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实现有效突破。

坚持创新思维、强化融合。强化互联网思维，推动政府管理创新与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推进审批服务扁平化、简易化、智能化，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坚持放管并重、放管结合。协同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和监管方式创新，积极探索新型监管模式，落实监管责任，以更高效的监管更好地促进简政放权和政府职能转变，推动政府管理真正转向宽进严管。

二、主要任务

(一)着力提升审批服务效能

完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以群众和企业办好“一件事”为标准，梳理公布市、区和街道(乡镇)“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事项目录。合法合规的事项“马上办”，减少群众和企业现场办理等候时间。与群众生产生活、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事项“网上

办”，加快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全程在线”，切实提高网上办理比例，2019年底前基本实现市、区两级事项网上能办；在实体大厅办理的事项不得要求群众和企业补填网上流程，已实现网上办理的事项不得拒绝群众和企业到实体大厅办理。面向个人的事项“就近办”，完善基层综合便民服务平台功能，将审批服务延伸到街道(乡镇)、社区(村)，实现就近能办、多点可办、少跑快办。复杂事项“一次办”，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申报材料齐全的原则上一次办结，需要现场踏勘、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的，实行马上响应、联合办理和限时办结。

(二) 深入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

围绕企业投资、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聚焦关注度高、办理量大的重点事项，编制主题办事事项清单和服务指南，推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构建和完善形式直观、易看易懂的审批服务事项办理流程图(表)。探索制定审批服务运行评价标准，建立相应考核评价机制。消除审批服务中的模糊条款，属于兜底性质的“其他材料”“有关材料”等，应逐一加以明确，不能明确且不会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上一个审批服务环节已收取的申报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交。

(三) 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集中办理

按照“应进必进”原则，推进具备条件的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办理。加大审批部门对进驻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授权力度，推动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在政务服务中心“一站式”办

理。优化审批部门审批处(科)室设置,推进具备条件的审批部门整合审批职能设立审批处(科)室进驻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工作模式,实现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受理、协同办理”。建立健全部门联办机制,在全市推行全程帮办制。建立全市统一联通的线上线下政务服务大厅,推进市区之间和部门之间协同作战、集成服务、信息共享,推动群众和企业办事从“找部门”向“找政府”转变。通过预约、轮休等方式,为群众和企业办事提供错时、延时服务和节假日受理、办理通道,具备条件的区可探索实行“5+X”工作日模式。研究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试点,探索设立行政审批机构,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

(四)大力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

依托市大数据管理平台,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数据汇聚,完善政务服务资源共享机制和数据交换共享责任机制,实现对自然人和企业身份核验、纳税证明、不动产登记、学位学历证明、资格资质、社会保险等数据查询功能。健全完善网上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制定电子文件、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电子证照以及二维码扫描、人脸识别的使用和管理办法,实现对自然人和企业身份的“一次采集、一库管理、多方使用、即调即用”。推进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清理整合分散、独立的政务服务信息系统,各业务部门原则上不再单独建设审批服务业务平台系统;构建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和信任服务体系,确保政务服务“一张网”稳定、安全、高效运行。

持续完善“北京通”政务服务功能，推进政务服务向移动终端延伸，实现全市政务服务在移动终端“一口进”；进一步拓宽互联网、移动终端、自助终端等多种服务渠道，为群众和企业提供精准化、智能化政务服务。按照“便民利民、应并尽并”原则，依托“12345”市民服务热线，整合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服务热线，推动实现全市“一号通”。

（五）创新优化审批服务方式

按照国务院部署，在全市推广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对第一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4种方式推进“照后减证”。完善市场监管、税务、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全面推动在建设工程领域实行联合勘验、联合审图、联合测绘、联合验收。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试点，并在中关村科学城、怀柔科学城、未来科学城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逐步推广。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北京城市副中心推行以“区域规划同评”替代项目逐一评估，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实现居民身份证、驾驶证、出入境证件、医保社保、住房公积金等便民服务事项互联互通、在线可查。探索容缺后补、绿色通道、首席代表和数字化审图、告知承诺等便利化措施；对接邮政系统，开通市网上政务服务大厅办理结果寄送服务，拓展便捷化服务渠道，解决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让群众少跑腿。探索推行预约办理、同城通办、跨层联办、智

能导办、一对一专办等多种服务方式，多渠道多途径提高办理效率和服务水平，切实解决群众和企业反映突出的排号等号、耗时长、来回跑等问题。对量大面广的个人事项可利用银行、邮政等网点实现服务端口前移。

(六) 加快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改革

制订本市第三批清理规范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对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前置条件。规范管理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明确办理时限、工作流程、申报条件、收费标准并对外公开。推进中介服务机构与主管部门脱钩。放宽中介服务市场准入，鼓励支持各类资本进入中介服务行业和领域。破除中介服务垄断，对导致垄断的行业政策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审查清理。企业自主选择中介服务机构，政府部门不得强制指定或变相指定。依托政务服务网开发建设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中介服务机构“零门槛、零限制”入驻，实现网上展示、网上竞价、网上中标、网上评价。政府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必须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一律由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经营行为，加大对其违规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力度。

(七) 持续深化“减证便民”行动

对本市暂时保留的证明事项逐项研究论证，研究提出制定或修改相关法律法规的建议方案；对不能通过制定或修改本市地方性法规予以保留的证明事项一律予以取消。制定本市第四批取消

证明事项目录，编制本市保留证明事项目录(2019年版)。规范明确本市机关和事业单位要求居(村)委会开具证明事项目录，对基层证明事项清理情况进行全面督促检查。

(八)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结合机构改革，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切实增强事中事后监管力量。按照权责对等、权责一致和“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厘清审批和监管权责边界，强化落实监管责任。健全完善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机制，持续推进综合监管和检查处罚信息公开。加快建立新型监管机制，运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创新事中事后监管，破解市场监管难题。积极构建以信用承诺、信息公示、联合奖惩为核心机制的信用监管体系。推进“信易+”工程，实现信用信息在多领域广泛应用，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寸步难行”的失信惩戒格局。规范执法类行政职权事项的程序、行为和自由裁量权，推进严格公正规范文明执法。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整合各类执法机构、职责和队伍，进一步推动力量下沉、重心下移。整合优化基层治理网格，推进“多网”深度融合，提升基层综合监管执法能力。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

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市有关部

门和单位要根据任务分工，抓紧研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认真落实各项改革任务。各区要根据本方案，抓紧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节点，扎实有序推进。

（二）坚持做细做实

要扎实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各项工作，防止空喊口号、流于形式。要对不适应实践发展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适时进行清理、修改和完善，为改革创新提供及时有效的制度支持。要协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作风建设，着力革除“管卡压”“推绕拖”等“四风”新表现形式。对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要通报表扬、给予奖励；对不作为、慢作为的，要严肃处理问责。

（三）加强宣传引导

加大对典型经验和成功做法的总结推广力度，促进相互学习借鉴提高。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载体，深入开展宣传报道。将改革宣传与信息公开、政策解读、社会监督等结合起来，多渠道听取群众和企业意见建议。建立完善群众和企业满意度评价机制，运用营商环境监测、现场和在线评价、统计抽样调查、第三方评估等多种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改革氛围。